

農業發展基金專案農漁業貸款簡介（上）

85/03/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三年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並由農委會、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第五組、行政院主計處及農林廳等有關機關各派代表組成「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將基金集中管理孳息、統籌循環運用。為劃一基金各貸款有關作業、並加強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等經辦機構辦理本基金貸款業務之輔導與管理，以增進貸款績效，特訂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各項貸款要點作為貸款之依據，並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正。

目前農業發展基金之貸款種類包括購地貸款、農機貸款、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及輔導修建農宅貸款四大項，各項貸款內容簡介於下表：

貸款種類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貸款額度與利率
一、購地貸款	1.購置同一或毗鄰地段耕地購置後家庭農場面積達 1.5 公頃以上者。但購置與原經營耕地、毗鄰耕地或離農轉業戶之全部耕地者，得不受面積應達 1.5 公頃以上之限制。 2.家庭農場耕地由能自耕之繼承者。 3.青年農民及家庭農場成員購置 1 公頃以上，5 公頃以下。 4.重劃區內農民購置毗連或零星集中地。	購置或繼承耕地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1.依耕地公告現值核貸，每戶最高餘額六百萬元，但以不超過買賣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2.利率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4.5 %）
二、農機貸款	1.農漁民。 2.農機代耕或出租者。 3.農漁民團體。	1.購置經核定之全新農漁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含其附屬設備）。 2.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	1.依實際購置金額八成核貸。（每戶自動化設備貸款最高餘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2.利率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5.5 %）

貸款種類	貸款期限與機構	還款辦法
一、購地貸款	1.期限：最長十五年。 2.機構：	自貸放日起，第一年為寬緩期，每半年繳付利息一次，

	(1) 農會 (2) 農民銀行。 (3) 土地銀行。	第二年起以半年為一期,平均分期攤還本息。
二、農機貸款	1.期限： (1) 最長七年。 (2) 貸款額度在四十萬元(含)以下或對於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最長四年。 2.機構： (1) 農民銀行。 (2) 土地銀行。 (3) 農漁會。 (4) 合作金庫。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